

明新科技大學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11年6月16日

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六)。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保障防疫健康，參加應試之防疫注意事項如下，請考生、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「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」者，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。若違反禁止外出而擅自到校參加甄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到校甄試項目之成績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範，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所訂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(組)、學程，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mqWb9>。
 - (一) 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公告 COVID-19 相關防疫新規定作滾動修正，考生應予遵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考生非屬附表所列「不得到校應試」對象者，請依規定如期到校應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甄試缺考。
 - (三)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校(以另安排隔離試場應試)，相關資訊查詢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- 三、為避免校園人員群聚風險，建議 1 位考生以 1 位陪考人員為限。
- 四、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考生於試務、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，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，以落實防疫作業。
- 五、若有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，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。如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，則不得搭乘，請自行前往本校。
- 六、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 - (一) 考生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逕入試場，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。
 - (二)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，視為自願放棄應試資格，視同缺考。
 - (三) 陪考人員若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。
- 七、本校若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之疫情影響，如有無法辦理到校甄試之系科(組)、學程，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含)前《依簡章公告到校甄試日期 5 天前》，在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到校甄試項目變更方式，提供考生查詢，並將逐一通知應試考生，敬請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mqWb9>。
- 八、若有相關到校甄試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。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，分機 2215。
- 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 CDC 最新防疫規定、教育部、本校及簡章招生規定辦理。

考生採認對象	應檢附證明文件	說明
●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	確診通知書	1.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，不得擅自到校應試。
●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	1.居家隔離通知書、 2.與確診者同住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)、 3.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。	2. 請於111年6月16日13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申請表+證明文件」，傳真至03-5591304或E-mail至iris2005@must.edu.tw，於傳真或E-mail後務必來電確認(03-5593142#2215)。
●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 (限因公務出國者)	1.居家檢疫通知書、 2.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 3.出入境日期證明。	3. 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簽立「切結書」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 最遲須於申請日起5日內且須依學校指定繳交截止日期6月28日中午12:00前 ，補足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，其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 4. 本校審核結果以E-mail及簡訊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詳見應變措施說明。
●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.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、 2.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3.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4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 5.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1. 於甄試當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 111年6月24日中午12:00前 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 隔離試場 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 2. 應試當天，申請 隔離試場 應試考生請提前1小時至「自主健康管理區」報到，由本校派員帶至 隔離試場 應試，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。
●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	無	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